

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

苏旅院教务〔2020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长办公会（2020年第17次）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（2019-2022年）》、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，进一步深化我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，积极推动和加强学校教材的建设、研究与管理，特设立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教材是指我校用于课程教学的各种形式的教科书（包括规划教材、自编教材、校本讲义、新形态教材）及必要的教学辅助资料等。

第三条 主要职责

教材选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结合我校教学改革的实际，加强教材工作的管理，对学校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决策，推进教材改革，提高教材质量，使我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。

1. 根据教学改革的要求，制订我校教材建设规划，组织、指导和督促检查教材规划的实施。

2. 组织省级以上重点教材、规划教材的申报工作，承担主编院校职责，负责规划教材编写的管理。

3. 研究和掌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方向，负责向全校师生推荐省级以上获奖教材和优秀教材，收集各类教材编写、出版等方面的信息，审定学校各专业的教材编写规划和年度编写计划（包括校内自编自印、校外参编、合编的教材）。

4. 根据专业发展动态，对编写和使用的教材组织审查评定，并提出指导性意见。组织我校教材出版的评审、推荐工作，评选优秀教材和讲义。

5. 指导并组织各教学单位开展教材研究及国外教材的引进、研究与评价工作，总结交流教材建设经验。

6. 针对学校教材工作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，制订相应的教材工作条例和规章制度。

第四条 组织机构

1. 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2人，由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；设副主任委员1人，由分管教学校长担任；教材选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（挂靠于教务处）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；委员若干人，由专业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、教科研人员、相关管理人员组成。

2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设立教材建设小组，由院长或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（主任）任组长，负责本院（部）的教材建设工作。

3. 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。

4. 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教务处。

5. 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例会一次，必要时，由主任委员临时召集会议。

第五条 附 则

1.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